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

(人保财险)(备-医疗保险)[2016](附)041号

2.2 责任免除

2.2.1 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，

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2.2.2 对于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2.2.3 对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

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(2009版)

2.3 责任免除

2.3.1 原因除外

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；
- (5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(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7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(8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(释义见4.4)；
- (9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
- (10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(11) 恐怖袭击；
- (12)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- (13)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

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
（14）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；

（15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
（16）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。

2.3.2 期间除外

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（1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；

（2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
（3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
（4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（释义见 4.5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；

（5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（释义见 4.6）、跳伞、热气球运动（释义见 4.7）、攀岩运动（释义见 4.8）、探险活动（释义见 4.9）、武术比赛（释义见 4.10）、摔跤比赛、特技（释义见 4.11）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；

（6）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；

（7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（释义见 4.12）期间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2.2 责任免除

2.2.1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、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

险金责任：

（1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
（2）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（3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
（4）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；

（5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
（6）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
（7）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
（8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（释义见 8.6）；

（9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；

（10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
- (11) 恐怖袭击；
- (12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；
- (13) 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；
- (14) 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5) 从事高风险运动（释义见 8.7）；
- (16) 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（释义见 8.8）；
- (17)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- (18) 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；
- (19) 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(20)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(21) 酒后驾驶（释义见 8.9）、无有效驾驶证（释义见 8.10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释义见 8.11）的机动车辆；
- (22)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（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）；
- (23)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；
- (24) 从事石油挖掘、采矿、空中摄影、处理爆炸物、森林砍伐、建筑工程、水上作业、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。

2.2.2 对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